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93.6.30 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 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27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9 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9 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1、6、9 及 11 條

111 年 6.6 本校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8、9 及 11 條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校內各學院院長之遴選續任及 去職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 聘。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

第三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之遴選作業,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簽請校長聘任若干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委會)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遊委會成員為無給職。

第四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應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 推薦方式包括:

- 一、校內教師推薦。
- 二、校外推薦。
- 三、自我推薦。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
- 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

三、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

第六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 一、資格審查:由遊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 之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 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審查合格者為 候選人。
- 二、理念說明: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
- 三、同意權票選: 遊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 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
- 四、推薦:遊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兼 之。

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第七條

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或於任期中辭兼,學院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 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新任院長之遴選作業。

前項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到任前,院長職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相當 教授資格之教師代理之。

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送學院院務 會議表示是否具續任意願。

院長具續任意願者,各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行使續任同意權投票。院長獲同意續任時,由學院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獲同意,學院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前項會議之主席,由出席教師推選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 之。

第九條

學院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院長職務, 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新任院長遴選事宜。

- 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
- 二、有重大影響院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聽取院長答辯意見後,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三分之二以上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

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四、自請辭職。

五、其他原因離職。

前項院長經去職至遴選出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校長聘任教 授代理院長職務。

第十條

各學院具以下情形之一者,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兼任,不受本辦法所定院長遴選及續任等應行程序之限制:

- 一、新設立之學院。
- 二、學院所屬學系 (所、學位學程、中心) 未達三個。
- 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未達三十人。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u>、</u>專業技術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第六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8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	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	
下:	下:	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	
		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	
一、資格審查:由遊委會就			
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		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之	
辨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格		權利。	
條件辦理書面審查,並 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	條件辦理書面審查,並 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		
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	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		
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	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		
為遊選之重要參據,審	為遊選之重要參據,審		
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二、理念說明:由遊委會邀			
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 理念。	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 理念。		
	三、同意權票選:遊委會應		
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			
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	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		
教師 <u>專業技術人員</u> 三分	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		
之二以上行使候選人同	候選人同意權投票。		
意權投票。	四、推薦:遊委會依前款投		
四、推薦:遊委會依前款投	票結果,以學院編制內		
票結果,以學院編制內	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		
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 <u>、專</u>	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		
<u>業技術人員</u> 出席過半數	最高者報請校長聘兼		
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報	之。		
請校長聘兼之。	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	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	
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	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	
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	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	
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	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	
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第八條	第八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8
文學院院長瘫於第一任	文學院院長瘫於第一任	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

各學院院長應於第一任 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 面方式提送學院院務會議 表示是否具續任意願。

前項會議之主席,由 出席教師推選具教授或相 當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 之。 各學院院長應於第一任 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 面方式提送學院院務會議 表示是否具續任意願。

前項會議之主席,由 出席教師推選具教授或相 當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 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第九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8條
學院院長於任期中,	學院院長於任期中,	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	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
核定免兼院長職務,並依本	核定免兼院長職務,並依本	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專業
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新任院	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新任院	技術人員」具行使同意
長遴選事宜。	長遴選事宜。	權投票之權利。
一、具教師法第十四	一、具教師法第十四	
條、教育人員任用	條、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三十一條各	條例第三十一條各	
款情事。	款情事。	
二、有重大影響院務推	二、有重大影響院務推	
動事由,由校長交	動事由,由校長交	
議或經學院院務會	議或經學院院務會	
議代表二分之一以	議代表二分之一以	
上連署後成立不適	上連署後成立不適	
任建議案,由校長	任建議案,由校長	
指派學術副校長召	指派學術副校長召	
開並主持院務會	開並主持院務會	
議,聽取院長答辯	議,聽取院長答辯	
意見後,經學院所	意見後,經學院所	
屬編制內講師以上	屬編制內講師以上	
之專任教師 <u>、專業</u>	之專任教師三分之	
<u>技術人員</u> 三分之二	二以上行使無記名	
以上行使無記名投	投票,投票人數達	
票,投票人數達學	學院所屬編制內講	

師以上之專任教師

院所屬編制內講師

四 <u>一</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以上之事任人員二次 專業技術人員 二次 專業技術 2 年	二分之一以上認定 一分之一以上認定 不適任者。 一次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一次 一。 一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 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之 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u>專業技</u> 術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屬 始得開議,並經學院所屬 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 師 <u>專業技術人員</u> 以無記名 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	从本州公外人日州之 自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8條 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 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 「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使同意權投票之權利。		

意,始得決議。